附件2：

**自我隔离指引**

**1. 哪些人需要自我隔离**

1.1 具有流行病学史①—④中任何一项的师生。

①发病前2周内到过湖北（武汉）。

②发病前2周内家人或周围的朋友到过湖北（武汉）。

③发病前2周内家人或周围的朋友有类似的症状。

④发病前2周内有与哺乳动物、啮齿类动物、禽类，尤其是野生动物的接触史。

1.2 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。

**疑似病例**同时符合以下两条：①流行病学史：发病前两周内有湖北（武汉）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发病前14天内曾经接触过来自湖北（武汉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，或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。②临床表现：发热：腋下体温≥37.3℃、乏力或咳嗽，同时具有肺炎影像学特征、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，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，则定义为疑似病例。

**确诊病例**：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基础上，痰液、咽拭子、下呼吸道分泌物等标本实行荧光RT-PCR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，或病毒基因测序，与已知的新型冠状病毒高度同源。

**密切接触者**：

与疑似或确诊病例发病前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，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：

①与病例共同居住、学习、工作，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，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；

②诊疗、护理、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、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，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、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，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；

③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，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；该病人的同行人员（家人、同事、朋友等）；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；

④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。

**可疑暴露者**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、物品和环境，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、售卖、搬运、配送或管理等人员。

**2. 自我隔离注意事项**

2.1 单独区域内居住，避免外出，必须外出一定佩戴外科口罩。减少与外界物品及人的近距离接触。

2.2 每天测两次体温，并上报辅导员。

2.3 安排人员送饭，送饭人员戴口罩，不要与该生近距离接触（2米内）。

2.4 如出现咳嗽，发热等症状请立即与校医院联系。

2.5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末次接触后14天。